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4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洞口县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，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环保”）拟投资建设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洞口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。洞口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7,333.16 万元，位于洞口县花古街道江南村、高沙镇飞山村，占地面积约 64.6 亩。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总规模为 1,000 吨/日，其中一期（本期）600 吨/日（配置 2 条处理能力为 300 吨/日的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线和一套 12MW 高转速汽轮发电机组），年处理垃圾 21.9 万吨，预留二期生活垃圾日处理规模 400 吨工程扩建场地。

洞口项目采用 BOT 模式，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（含建设期 2 年）。项目由泰达环保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负责项目投资、建设和运营，注册资本金为 11,200.00 万元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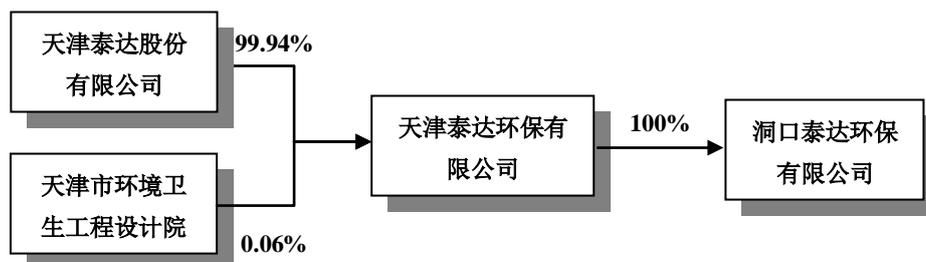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（暂定）

1. 名称：洞口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2. 住所：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
3. 注册资本：11,200.00 万元
4. 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5. 经营范围：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，销售所产生的电力、汽、热及灰渣、灰渣制品。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，环保类项目的咨询服务，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、销售、租赁。

（二）股权结构图



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三、投资测算

根据《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股权投资报告》，洞口项目总投资为 37,333.16 万元，其中洞口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资本金为 11,200.00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自行筹措。

按项目中标价格生活垃圾处理费 56 元/吨测算，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单位	估算值
一、	投资总额	万元	37,333.16
二、	获取土地使用权后建设工期	月	24
三、	资金来源		
3.1	自有资金	万元	11,200.00

序号	项目	单位	估算值
3.2	银行贷款	万元	26,133.16
四、	经营成本	万元	
4.1	年总成本	万元	3,428.48
4.2	单位总成本	元/吨	156.55
五、	经营收入	万元/年	5,675.33
5.1	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	万元/年	1,156.98
5.2	售电收入	万元/年	4,024.44
六、	利润		
6.1	年均利润总额	万元	2,185.08
6.2	年均净利润	万元	1,691.95
七、	主要财务指标		
7.1	项目投资（所得税后）		
	内部收益率	%	7.76
	静态投资回收期	年	12.74
7.2	自有资金（所得税后）		
	内部收益率	%	9.47
	静态投资回收期	年	15.10

综上，该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且风险可控。

四、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洞口泰达环保有限公司、泰达环保拟与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洞口住建局”）签署《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》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《合同》签署各方

甲方：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洞口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
社会资本方：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《合同》主要内容

1. 洞口项目按 PPP 模式运作实施，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并负责运营，通过对生活垃圾资源化、无害化、减量化处理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、促进资源循环利用，保证垃圾焚烧处理安全，提供满意高效的服务，政府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合同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管、核定并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。

2. 本项目总规模为 1,000 吨/日，分两期建设，其中一期规模 600 吨/日，二期规模 400 吨/日。本项目的厂址拟选在洞口县花古街道江南村、高沙镇飞山村，用地规模暂定为约 64.6 亩。

3. 本项目合同期为自甲方向项目公司交付项目建设用地之日起 30 年（含建设期 2 年）。

4.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7,333.16 万元。

5.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、征地拆迁费用和土地报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。乙方在签署合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需一次性将上述费用拨付至甲方指定单位账户（或按甲方书面要求与第三方直接结算）。

6.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56 元/吨。

最终以正式签署的《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合同》为准。

五、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本次投资旨在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，拓展生态环保产业全国布局。如项目能顺利投产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，提升行业竞争力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由泰达环保及项目公司投资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如顺利投产将对增加公司生态环保产业盈利规模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股权投资报告》

(三)《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合同》(拟签)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26 日